

長洲聖心學校
2026-2028年度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日程表

日期	選舉事項
5月27日(星期三)	透過本校網頁及電郵通知所有校友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6月3日(星期三) 至 6月17日(星期三)	- 提名日期由 6月3日(三)至 6月17日(三)下午五時半前 「參選表格」須交回選舉主任(長洲聖心學校陳嘉恒老師)
6月18日(星期四)	在學校網頁內，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上載資料亦須解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安排及時間表。
7月11日(星期六) 上午9:00至上午11:00	- 投票日期由 7月11日(六) 上午9:00至上午11:00 - 投票地點：長洲聖心學校禮堂 - 投票將以不記名方式於投票日進行，校友將選票填妥後才放入已上鎖的投票箱，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 - 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邀請所有校友會委員、各候選人及顧問見證點票工作。
7月13日(星期一)	選舉結果公布（並於7月13日透過本校網頁通知校友）
7月13日(星期一) 至 7月20日(星期一)	- 上訴期：7月13日（一）至7月20日（一） - 如候選人對選舉結果有任何投訴，可於上訴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並列明上訴理由。
7月21日(星期二)或之後	「校友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校友校董」
7月21日(星期二)或之後	本校「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已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

.....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1 校友校董的職責

- 1.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理念、宗旨及核心價值得以貫徹實踐；及
- 1.2 執行辦學團體所訂定本校的整體發展方向；及
- 1.3 為本校制訂教育和管理政策、專業守則、工作指引及一般指示；及
- 1.4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 區網絡。
- 1.5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1.6 校董須以其個人身份為本校整體性的利益而參與法團校董會工作。
- 1.7 校董須按《長洲聖心學校法團校董會會章》的內容履行職責。

2 候選人資格

- 2.1 所有本校校友會會員，年滿 18 歲者均有被提名成為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
- 2.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第(6)款，如校友同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 校友校董。候選人必須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2.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人數和任期

- 3.1 本會會選出校友校董一名。
- 3.2 任期為兩年。

4 提名程序

- 4.1 選舉主任：選舉主任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5 提名期限

- 5.1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

6 提名

- 6.1 選舉主任發信或電郵通知所有校友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選舉主任須於選舉前不少於一個月設立提名期限，為期兩星期。每名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設和議機制，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 2 位有效資格的會員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 6.2 倘候選人數目只得一名，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校友會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成為校友校董。

7 候選人資料

- 7.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 7.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前不少於 7 天，在學校網頁內，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候選人須同意上載資料到學校網頁，供校友參考，以作投票之用)。

8 投票人資格

- 8.1 凡本校校友會會員而年滿 18 歲者，均符合投票資格。

9 選舉程序

- 9.1 投票日期
 - 9.1.1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9.2 投票方法
 - 9.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9.2.2 不接受郵寄、電郵及投票人不在現場或委派他人代為投票的方式投票
 - 9.2.3 每名校友只可有一張選票。選票必須為正本，及蓋有校友會印鑑，影印本無效。
 - 9.2.4 校友將選票填妥後才放入已上鎖的投票箱，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空白的選票當作廢票處理。點票當天另用公文袋保存六個月，並由校長、選舉主任及校友會主席於封條加簽，而空白的選票會計算入投票率中。
- 9.3 點票
 - 9.3.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9.3.2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最多選票的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倘兩個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誰會當選。
 - 9.3.3 在點票結束前，校長、選舉主任及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載滿經已完成點算選票的公文袋上簽署，然後把公文袋密封。公文袋和選票必須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 9.4 公布結果
 - 9.4.1 選舉主任將在投票日點票完成後公佈結果，並在七個工作天內把結果上載學校網頁。
 - 9.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9.4.3 本會會成立上訴委員會進行調查，成員包括選舉主任、校友會主席、校長、副校長、2 至 3 位校友會執委，並於二星期內作出裁決。(沒列明上訴理由的上訴書將不獲受理)

10 填補臨時空缺

- 10.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或被取消註冊資格，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在補選中獲選之校董任期為原任者之餘下任期。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長洲聖心學校法團校董會
26-28 年度校友校董參選表格

有意參選的校友會員請在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五時半前將此提名表填妥及交選舉主任辦理，逾期交回的表格將不受理。

候選人個人資料簡介

*姓名：_____ (中) _____ (英) *性別： <u>男 / 女</u> (請刪去不適用者) 年 齡： _____ 畢業年份： _____ *最高學歷： _____ 職業：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住 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自我簡介：(100-150 字以內)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參選目的/抱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將於校友會網頁的參選名單內顯示。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校友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校友校董選舉之用。	近照
---	--

特此聲明：

本人申報符合《教育條例》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二）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並遵守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和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本人提供的資料簡介會發放給全體校友，校友會不會對有關資料的發放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提名人：（須有最少兩位其他校友會員提名方可參選）

	提名人姓名	畢業年份	聯絡電話	簽署
提名人 1				
提名人 2				